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何孟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22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何孟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224號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，並已於115年3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在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且被告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（臺南市歸仁區），與本院所在地臺南市中西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是被告之抗告期間應自被告收受裁定判決之翌日（即115年3月19日）起算10日，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，非假日）屆滿。惟被告不經監所長官而直接透過郵政單位向本院寄送抗告狀，遲至同年3月31日始送達本院收受，有其提出之刑事抗告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收狀日期可憑，是被告抗告顯已逾期。依照前開規定，被告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本院自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第1項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